



教师教育“课证融合”系列教材

PRESCHOOL EDUCATION

# 学前教育学

教师教育“课证融合”系列教材编委会◎组织编写  
董吉贺◎主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目 录

## 第一章 学前教育与学前教育学

- 第一节 学前教育 ..... 3
- 第二节 学前教育学 ..... 24

## 第二章 学前教育与儿童

- 第一节 儿童观 ..... 31
- 第二节 学前儿童发展与教育 ..... 42

## 第三章 学前教育与教师

- 第一节 幼儿园教师概述 ..... 55
- 第二节 幼儿园教师的角色与地位 ..... 57
- 第三节 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与教育 ..... 65

## 第四章 学前教育课程

- 第一节 学前教育课程概述 ..... 81
- 第二节 学前教育课程的设计 ..... 94
- 第三节 学前教育课程的实施与评价 ..... 99
- 第四节 主题与领域课程 ..... 105

## 第五章 幼儿园教学活动与学前儿童游戏

- 第一节 幼儿园教学活动 ..... 115
- 第二节 学前儿童游戏 ..... 119

## 第六章 幼儿园一日生活

- 第一节 幼儿园一日生活主要环节 ..... 138
- 第二节 幼儿园一日生活主要环节组织与指导 ..... 141

## 第七章 学前儿童区域活动

- 第一节 学前儿童区域活动的概述 ..... 154

造,使他成为他自己。然而,在现实中我们看到的是,有些成人盲目地在儿童成长中贯彻自己的意志,去安排和支配儿童的生活和学习,这种做法显然是违背儿童成长的规律的。

### 重点提示

科学的儿童观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发展变化的。科学儿童观的内涵也是丰富的,在现代社会中,最有价值的儿童观是尊重儿童的独立人格和基本权利。

## 第二节 学前儿童发展与教育

### 一、学前儿童的特性

本书所言学前儿童是指从出生到6、7岁的儿童,即入学前的这段时期的儿童,是儿童的早期阶段。从儿童观来讲,学前儿童具有儿童的一般特点或属性,也就是说,我们首先要立足于儿童的角度去看待学前儿童。

但是,正是由于学前儿童处于儿童的早期阶段,其身体和心理的各种机能尚未成熟,但客观上又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所以才具有了与以后阶段不同的特性。

(一) 儿童渴望参加独立社会实践活动的需要与从事独立活动的经验及能力不足之间存在矛盾

儿童在出生后,就表现了独立从事活动的需要,开始通过各种感官和活动去探索周围的世界。在这个过程中,他们逐步从一个软弱的个体发展到独立行走、跑、跳跃,学会使用和操作物体,日渐能够进行言语交际,并开始参与游戏活动的个体。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产生了参加活动的愿望,成人也逐步要求儿童独立从事一些简单的劳动,如自己穿衣、吃饭、收拾玩具、担任值日生等。但同时,学前儿童的动作发展水平和心智能力还是有限的,身体的协调性还不够完善,缺乏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经验,因此,在活动的需要与自身的能力水平不足之间就产生了较大矛盾。这种矛盾是儿童发展的动力,儿童通过参与游戏活动,通过成人的指导和帮助,在解决矛盾的过程中促使自身不断向前发展。

(二) 儿童心理发展有明显的具体形象性和不随意性,抽象概括和随意性刚刚开始发展

由于学前儿童知识和经验是不足的,语言也不够丰富,因此他们的心理活动具有明显的具体形象性,往往通过直观表象的形式认识外部事物。这个时期的儿童虽然能够对事物进行分析和概括,但这种概括水平是初步的、朴素的。正如儿童一般认为玩具是用来玩的,水果是好吃的,儿童对事物下定义只能通过这种功用性的方式,是需

要具体形象进行支持的。另外,学前儿童还不能有意地控制和调节行动,心理过程具有较大的不随意性,是不稳定的。儿童在活动中,常常因为新事物的出现而被吸引注意力,从而改变当前的活动,有目的、有系统的独立思考能力表现不足。但从学前儿童的发展来看,儿童思维的形象性其实是在为概括性的发展做最充分的准备,其心理活动的随意性和稳定性也是随年龄增加而逐步增强的。

### (三) 学前儿童开始形成最初的个性倾向

俗语说“三岁看大,七岁看老”,意思是一个人的个性品质在早期就有一定的倾向和萌芽。随着儿童的体能、智力和语言的发展,学前儿童行为的自觉性在3岁以后就日渐发展起来,行为渐趋能够服从较远的目的。这是儿童个性养成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在这个时期,儿童的性格特征、兴趣爱好等逐渐显露。当然,儿童个性的形成受制于所处的环境、家庭、教育以及遗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尤其是教育,在儿童个性发展中起着重要的导向作用。在这方面,19世纪德国一位睿智的乡村牧师卡尔·威特着眼于培养孩子尊重他人的品性,给我们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尊重是相互的,要求孩子尊重父母,父母就首先应该尊重孩子。而且要在很小的时候就要让孩子养成尊重他人的习惯。”<sup>①</sup>在儿童的成长中,教育者要给儿童提供必要的环境和指导、示范,使儿童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为日后个性的养成奠定基础。

### 重点提示

对学前儿童的三个特性的把握和理解,应该从学前儿童与学龄儿童存在哪些区别的视角去分析和领会。

## 二、学前儿童发展的概念及规律

学前儿童是发展变化的,随着经验的积累和身体的成长,他们认识世界的能力,以及参与活动的的能力不断增强。这种变化是有规律的,一般遵循着从简单到复杂、从具体到抽象、从被动到主动、从零乱到成体系的发展趋势。

### (一) 学前儿童发展的概念

一般地,学前儿童发展是指在学前儿童成长过程中生理和心理方面有规律地进行的量变与质变的过程。

首先,学前儿童发展体现在生理和心理两个方面。在生理方面,主要是指身体的生长发育和机能的成熟,如身高、体重、力量、协调性、平衡能力等。在心理方面,主要是指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的发展,如认知、情感、意志、言语、性格、品德等。

其次,学前儿童无论是生理的发展还是心理的发展,都有一个逐渐展开的过程,即从量变开始,逐步过渡到质变。如儿童口头言语能力的发展,遵循先听后说的规律。婴儿期主要进行言语准备,到1岁左右,儿童已经能够听懂成人简单的语言,并以单

<sup>①</sup> 卡尔·威特. 卡尔·威特的教育[M]. 刘恒新,译. 北京:京华出版社,2001:97.

词的形式进行表达和交流，这是第一次变化。之后大约经过一年的时间，到2岁左右，儿童的言语理解能力迅速发展，开始运用单词句和双词句，这是第二次变化。2岁以后，言语表达能力进入另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逐渐能用较完整的句子进行表达，到3岁左右，儿童便初步掌握了本民族的口语，这是第三次变化。

最后，学前儿童生理发展和心理发展是相互作用、密不可分的。儿童生理的发展是基础，大脑功能和神经系统的发育，为儿童认知能力的发展提供条件。即便是肌肉和骨骼的成长也会带来儿童活动能力的增强，为他们获取更多的经验做好准备。反过来，儿童的心理发展也会影响生理的发展。如长期处于精神压抑和情绪紧张状态的儿童，会影响到神经生理、神经内分泌和免疫系统，使肾上腺素皮质酮等内分泌增加，进入血液循环，从而损害儿童的免疫功能，造成食欲不振，甚至导致疾病发生。所以，儿童的发展是一个系统的过程，不可将生理和心理的发展加以分割。

## （二）影响学前儿童发展的因素

儿童的发展主要受到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因素的影响，来自内部的因素主要是遗传，来自外部的因素主要是环境和教育。

### 1. 遗传

遗传是一种生物现象，是指经由基因的传递，使后代获得亲代的生物特征。这种生物特征被称为遗传素质，主要是指那些与生俱来的解剖生理特点，如机体的构造、形态、感官和神经系统的特征等，其中大脑和神经系统的结构、机能对儿童的发展尤为重要。遗传对儿童发展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遗传素质是学前儿童发展的生物基础

学前儿童与生俱来的那些解剖生理特点是发展的重要基础，为发展提供了可能性。人与动物的不同，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由于在遗传素质方面与动物存在极大的差异。心理学家的研究发现，由于遗传缺陷造成脑发育不全的儿童，其智力障碍往往难以克服。即使是肢体上存在缺陷，也会使儿童的发展受到某方面的严重限制。相反，学前儿童所具有的先天生理优势，则为儿童的发展特长准备了基本条件。

#### （2）生理成熟制约着学前儿童发展的进程

生理成熟指身体生长发育的程度或水平。学前儿童体内各大系统的成熟遵循一定的顺序，最早成熟的是神经系统，然后是骨骼肌肉系统，最后是生殖系统。在动作发展方面，儿童一般先学会抬头，后会翻身，再会坐、会爬、会站，最后才学会走路。所以，儿童各种能力的发展是和相关生理的成熟联系在一起的，生理的成熟为某项动作或能力的出现做好准备。美国心理学家格塞尔曾进行了一项双生子爬梯实验，研究结果有力地说明了学习依赖于成熟所提供的准备状态。格塞尔选取一对双生子T和C为研究对象，从不同年龄开始学习爬楼梯。T从出生后第46周起接受训练，每天练习10分钟。C则从出生后第53周才接受训练，每天练习相同的时间。结果C仅练习了2周，到55周时就赶上了T的水平。所以，如果不具备生理上的成熟，儿童难以发展相应能力，更甚者，过早的训练、教育不仅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还可能是有害的。

#### （3）遗传素质是学前儿童发展上存在个别差异的重要原因

从发展的结果来看，每个学前儿童都是不同的，他们在能力、气质、性格方面存

在较大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在某种程度上是由遗传素质导致的。也就是说，每个儿童的遗传素质是不同的。正如有的儿童很早就表现出音乐的天赋，有的儿童较早地表现出在语言上具有优势，这均受益于先天的遗传素质。英国心理学家西里尔·伯特的研究表明，同卵双生子在智力上是非常接近的，而没有血缘关系的儿童，即使生活在一起，其智力的相关性也很小。并且，存在血缘关系的儿童，其智力的相关性和家族谱系的亲近程度有关，一般来说，家族谱系越是亲近，其智力的相关性也越高。这种来自遗传的差异，对儿童发展倾向和水平造成重要影响，同时也为教育提供了因材施教的理论基础。

在教育中，存在一种遗传决定论的观点。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儿童的发展是内在的遗传因素自我展开的过程，外在的其他因素只是起到引发、促进或延缓发展的作用。这种观点一方面肯定了由遗传所赋予的儿童内在素质的价值，提醒人们尊重儿童自然发展的规律，另一方面则否定了环境和教育在人的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后者是我们必须予以警惕的。

## 2. 环境和教育

环境是指影响儿童身心发展的全部外在因素的总和，是儿童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与精神条件。其中，教育作为培养人的一种活动，在人的发展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可以说，人之所以为人，主要是由环境和教育造就的。

从环境的构成来看，主要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其中，社会环境是由人类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组成的，对学前儿童发展的影响是巨大的。印度人辛格抚养“狼孩”的故事告诉我们，离开了社会环境，儿童就失去了掌握社会生存所必需的知识 and 技能的条件，甚至无法健康成长。心理学上有关早期隔离实验也说明了这一现象，其中影响较大的是关于恒河猴行为发展的实验研究。研究表明，在实验室长大的猴子由于失去母爱，常常只是呆呆地坐着，两眼直视，当有陌生人接近时，不会像野生猴子那样对人做出恐吓或攻击性行为，而只是自己打自己，甚至撕咬自己，严重损害了社交行为的发展。这充分说明，环境是人正常发展的必要条件。事实上，人们很早就注意到并重视环境对儿童发展的作用，并有意识地为儿童成长和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我国历史上“孟母三迁”的故事就是这方面的例证。

在环境对儿童发展的影响方面，影响较大的学说是美国著名心理学家布朗芬布伦纳提出的社会生态系统理论。这种理论认为，人生活于其中并与之相互作用的不断变化的环境是儿童的行为系统。根据对儿童发展的影响程度不同，行为系统被划分为四个层次，由小到大分别是微系统、中间系统、外层系统和宏系统。从微系统到宏系统，对儿童发展的作用具体表现为从直接影响趋向间接影响。

### (1) 微系统

行为系统的最里层是微系统，指儿童活动和交往的直接环境，主要包括家庭、同伴群体和幼儿园。对学前儿童来说，幼儿园是除家庭以外对其影响最大的微系统。布朗芬布伦纳认为，微系统中所有关系均是双向的，即他人影响着儿童的反应，但儿童也影响着成人及同伴的行为。如婴儿在饥饿时往往以啼哭引起母亲的注意，如果母亲能够及时满足孩子的需要，则会消除孩子的哭泣行为。反之，孩子的哭泣行为如果经常被忽视、被拒绝，则可能影响到良好亲子关系的建立。

## (2) 中间系统

中间系统是指各微系统之间的联系或相互关系。社会生态系统理论认为,如果微系统之间有较强的积极的联系,可能促进发展的最优化。相反,如果微系统间的联系是非积极的,则会产生消极的后果。如孩子看到父母经常吵架,会产生一种不安全感。如果父母及时注意到孩子的反应从而停止吵架行为,并给孩子以安抚,会恢复孩子的安全感和家庭的秩序。否则的话,孩子的安全感会被削弱,甚至影响到孩子对人际关系的认知,从而可能出现攻击性行为。

## (3) 外层系统

外层系统是指那些儿童虽然没有直接参与,但能够对他们的发展产生影响的系统。如父母的工作情况就是外层系统影响因素。通常父母对工作的投入程度、工作压力、工作成就,以及对工作的情绪反应等,都会间接影响到儿童对事对物的态度,从而对儿童的发展产生影响。

## (4) 宏系统

宏系统是指存在于以上三个系统中的文化、亚文化和社会环境。我们一般将宏系统视为广阔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包括社会成员对儿童的看法和观念,哪些是儿童应该学习和掌握的有价值的东西,儿童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等等。应该说,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中,如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人们有关以上的认识是存在差异的,从而会影响到对儿童的抚养和教育方式,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影响儿童的成长和发展。

布朗芬布伦纳的理论为我们全面认识环境和教育对学前儿童发展的影响提供了新的思路。我们也应看到,在教育中也存在一种环境决定论的观点。如美国行为主义理论家华生否认遗传在儿童成长中的作用,认为人的一切行为均是外在刺激引发内在反应的过程。我们必须注意,当教育背离儿童自然发展的规律,盲目对儿童进行塑造的时候,教育就变得机械起来,从而失去了其积极意义和内在价值,很可能就不是教育了。

### 3. 个体的主观能动性

主观能动性是指个体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学前儿童的主观能动性主要表现为活动动机的强弱、从事活动的兴趣是否浓厚、求知欲望的大小,等等。如果说环境和教育是发展的外因,那么,儿童主观上的能动性则是发展的内因。如果儿童缺乏参加某项活动的兴趣,在活动中表现得消极、被动,是不会有好的效果的,儿童也就难以在这样的活动中获得发展。事实上,儿童个体间也存在主观能动性的差异,如儿童积极性的差别,会导致儿童不同的发展结果。

## (三) 学前儿童发展的特征

作为一个特殊的发展阶段,学前儿童的发展具有一些与其他发展阶段不同或较为明显的特征,这些特征又体现了学前儿童发展的规律性。

### 1. 顺序性

前面已经提及,学前儿童各方面的发展有着相对稳定的先后顺序,这就是顺序性。就学前儿童的身体发育来看,是按照首尾方向(从头到脚)和近远方向(从中

轴到边缘)进行的。最早发育的是儿童头部,然后是躯干、上肢、下肢。从出生到成人,人的头部增长约1倍,躯干增长约2倍,上肢增长约3倍,下肢增长约4倍。在骨骼和肌肉的发展中,先行发展的是大骨骼和大肌肉,小骨骼和小肌肉群的发展与协调在后。

从学前儿童的认知能力发展来看,遵循着由具体到抽象的规律。新生儿最初出现的是简单的感觉,知觉的产生则在感觉之后。在此基础上,产生记忆表象,最后出现具有概括化、间接化的思维。仅就儿童思维的发展看,直观动作思维出现在先,然后是具体形象思维,最后到抽象逻辑思维占优势。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整个学前期的儿童,其思维几乎都处于具体形象阶段,抽象逻辑思维在学前末期才开始萌芽。

### 2. 不平衡性

不平衡性说的是,在整个学前期,儿童的发展不是匀速进行的,在不同的阶段,其发展速度和水平明显具有不均衡的特点。也就是说,从时间维度上来看,儿童的身心并不是随时间延续而匀速发展的,有时发展得快一些,有时则发展得慢一些;有的机能或能力发展得早一些,有的机能或能力则发展得晚一些。

儿童生理系统的发展尤其如此。一般来说,人生会出现两个生长高峰期,其中第一个生长发育的高峰期出现在出生后的第一年。以大脑的发育为例,新生儿出生时大脑重量约为390克,仅为成人的25%,但大脑的发育非常迅速,几乎以每天1克的速度递增,9个月时达到660克,12个月时便达到成人脑重的50%。1岁以后,儿童脑重的发展速度明显减缓,到6、7岁时约达到1280克,大概为成人脑重的90%。相比之下,生殖系统的发展在童年时代进展缓慢,进入青春期以后才迅速发展。

就学前儿童心理的发展来看,特定能力或行为的形成具有敏感期,亦称关键期。相关研究表明,在生命早期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一些特定的时间段,在这些时间段内,某种结构或功能的发展会受到特定经历的影响,从而出现促进发展或阻碍发展的情况,甚至产生永久性机能障碍的结果。例如,我们一般认为儿童语言发展的敏感期是0~3岁,这个时期内若有良好的语言环境,儿童的语言能力则会迅速发展,如果被剥夺了学习的机会,语言的发展则会出现困难。

### 3. 阶段性

学前儿童的发展虽然具有顺序性和不平衡性,但就学前期看,存在几个具有不同特点的发展阶段,每一个阶段都表现出与其他年龄阶段相区别的稳定的典型特征。这就是儿童发展的阶段性。

皮亚杰认为,儿童的心理发展是一个连续构造的过程,呈现出一定的阶段性,并认为阶段的先后顺序是恒定不变的。他把儿童的心理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其中学前期基本包含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感知运动阶段(出生至2岁)。这一阶段的儿童主要靠感觉和动作探索周围世界的基本特征。儿童通过与周围环境的感知运动接触,即通过他对客体施加的行动和这些行动所产生的结果来认识世界,形成一些客体永久性意识。这一阶段的儿童有了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观念,并出现了关于因果性关系认识的萌芽。这一阶段的儿童形成的是动作格式的认知结构。第二个阶段是前运算阶段(2~7岁)。与感知运动阶段相比,在前运算阶段,儿童的智慧在质的方面有了新的飞

跃，客体永久性的意识巩固了，动作大量内化。随着语言的快速发展，儿童频繁地借助表象符号（语言符号与象征符号）来代替外界事物，重视外部活动，开始从具体动作中摆脱出来，凭借象征格式在头脑里进行“表象性思维”，故这一阶段又被称为表象思维阶段。

在习惯上，一般地，根据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我们通常把学前儿童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新生儿期（0～1个月）、乳儿期（1个月～1岁）、婴儿期（1～3岁）、幼儿期（3～6、7岁）。在这四个阶段，儿童在身心发展方面都具有各自的特征。新生儿出生后较为柔弱，睡眠时间长，各种感觉开始发展，已经出现了与周围环境的感知互动；乳儿期儿童肢体发展迅速，能够运用感觉去探索世界，逐渐懂得语言的意义，开始对语言做出反应；婴儿期儿童能够独立行走，逐渐掌握口头语言，身体的运动和协调能力增强，表现出对探索世界的浓厚兴趣；幼儿期儿童语言进一步发展，想象力丰富，表现出创造性，喜欢从事游戏活动。

#### 4. 个别差异性

世界是多元与丰富的，这缘于并表现为人的差异性。从学前儿童的发展来看，人与人是不同的。虽然人的身体结构是相同的，但不同形式结构的组合导致了人的千差万别；尽管人的心理成分是一样的，但各种心理要素组合起来却构成了具有不同认识和人格特点的个人。

从学前儿童的身体发展来看，同样年龄的儿童，身高、体重是不一样的，外貌、运动能力、协调和平衡能力更是不同。从学前儿童的性别来看，男女儿童在智力结构、语言能力、思维方式等方面表现出较大的差异，发展速度也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同。从儿童的心理层面来看，人与人在感知能力、注意力、思维水平、兴趣、爱好、性格、能动性等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区别。如有的儿童注意力能够长时间保持在一件事物上面，有的儿童则难以集中注意力；有的儿童沉着稳重，有的儿童则活泼好动。从一定意义上来说，这种个别差异性既是儿童发展的基础，同时也表现为发展的结果。



#### 历年真题

【2.3】人们常说“聪明早慧”“大器晚成”，这表明人的身心发展具有（ ）。

- A. 阶段性                      B. 互补性                      C. 顺序性                      D. 差异性

答案解析2.3

#### 重点提示

影响学前儿童发展的三种因素的作用是不同的，要客观分析，区别对待。学前儿童发展的四个特征是教育者开展教育工作的重要依据，必须牢记并深刻理解。

### 三、学前儿童的全面发展与教育

如前所述，作为儿童发展的关键影响因素，教育在儿童的发展中起着越来越重要

的作用。然而，学前儿童应该向哪个方向发展？什么样的发展才是好的发展？教育在学前儿童发展中究竟起着怎样的作用？这些问题必须得到回答。

### （一）学前儿童的全面发展

学前儿童应该拥有并获得一种有质量的发展。人是社会存在和社会发展的主体，社会发展需要人的推动，但人本身不能纯粹沦为社会发展的工具，否则，人生的意义便会丧失，人生也缺少幸福和尊严。尤其对于学前儿童来说，在他们远未步入社会的时候，尤其应该拥有一个有意义、有尊严和幸福的童年，而不能仅仅成为所谓为未来生活做准备的工具。

在教育史上，儿童的全面发展是教育家思想家们始终关注的核心论题。所谓全面发展，是指儿童身心多方面的和谐发展。柏拉图认为必须发展智慧、节制、勇敢、正义四个方面的美德，人的心灵和身体都应该得到全面发展；亚里士多德提出了体、德、智、美和谐发展的教育思想；洛克在《教育漫话》中提倡理想的教育应该是体、德、智并重的教育，认为“健康的精神寓于健康的身体”；夸美纽斯则提出了“泛智”教育，认为应当把一切事物教给一切人，等等。可以说，以上论述和观点为儿童的全面发展及教育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对于学前教育来讲，它必须有一个目标。即在教育目的的指导下，学前教育应该明确其所培养的人的质量和规格。学前教育的目标亦即学前教育机构的教育目标。我国1996年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提出的幼儿园教育目标是：“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2001年印发的《纲要》又重申了这一目标。这两个文件均指出了幼儿园应以儿童的和谐发展为目标，切实体现了全面发展的教育思想。因为幼儿园教育处于学前教育的后期，在这个意义上讲，这一目标可以视为整个学前期儿童发展与教育的目标。

学前儿童的和谐发展需要促进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这不仅指出了学前儿童发展和教育的方向，也说明了发展和教育的维度。也就是说，为了促进儿童的和谐发展，需要对学前儿童施以体、智、德、美四个维度的教育。

#### 1. 体育

学前教育承担着对儿童进行保育和教育的双重任务，这一特性规定了体育是全面发展教育中最为基础和重要的组成部分。学前儿童体育是指通过设置科学合理的练习与活动方式，增强儿童体质，提高儿童的健康水平。具体来讲，教育者要指导儿童掌握卫生保健知识，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训练走、跑、跳、投掷、攀爬等基本动作，促进儿童体格、体能和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发展。

#### 2. 智育

智育是指教师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向学前儿童传授知识技能，发展智力的教育。在全面发展的教育中，智育意味着教育者要把发展学前儿童智力作为重要任务，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的基本能力，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和求知欲望，培养初步的动手探究能力。对学前儿童来说，智育对于他们积累经验、增强认知世界的的能力，以及培养对未知世界的探索精神，均具有重要意义。

#### 3. 德育

德育主要指向学前儿童社会性发展，是全面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所谓学前儿童

德育，是指教育者按照社会的要求，运用恰当的方法，让儿童养成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发展儿童的道德品质。德育要求教育者要引导儿童萌发爱家乡、爱祖国、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基本情感，培养儿童诚实、自信、友爱、勇敢、自制、勤学的品质，以及让儿童养成爱护公物、讲礼貌、守纪律的良好习惯。

#### 4. 美育

美育是指教育者对儿童进行审美教育，以培养儿童的美感素养。具体来说，美育要求教育者通过设计系统的实践活动，来培育儿童感受美、欣赏美、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美育对于陶冶儿童的性情与心灵，发展其健康的认知能力和生活品位具有重要意义。在美育实践中，教育者要善于利用自然之美、社会生活之美、文学艺术之美等，通过游戏活动激发学前儿童对美的情趣和爱好。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学前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一般不将劳动教育与上述四个方面的教育并列为全面发展教育的内容。但这并不意味着劳动教育不重要。事实上，让学前儿童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对于发展其综合能力，培养责任感和义务感，以及形成对劳动的正确认识都是必要的。这一点，需要教育者给予重视。

### (二) 学前教育在儿童全面发展中的作用

遗传对学前儿童发展的影响是自然的，环境对学前儿童发展的影响是自发的，它们都是难以控制的因素。而学前教育作为一种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活动，它是由教育者控制的，在学前儿童的发展中起着主导作用。

#### 1. 学前教育保护儿童的优良禀性

一方面，遗传素质制约着学前教育，另一方面，遗传所赋予儿童的优良秉性也为学前教育提供了可能，为儿童的学习和发展提供了条件和动力。儿童的兴趣、爱好、求知欲、创造精神等素质，是儿童保持对世界的探索精神和获取经验、知识、技能的重要动力。我们看到，在传统社会里，由于人们受对儿童认识的限制，采取一些不当的方法和手段，比如体罚、责骂、呵斥、讥笑等，往往压制了儿童的优良禀性，致使儿童的主观能动性被销蚀甚至磨灭，让儿童变得被动进而厌恶学习，即使在现代社会里也不乏这种现象。“教育”这个词本身就意味着在促进儿童发展方面具有积极的价值。一种好的学前教育，特别是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应保护儿童的优良禀性，绝不能够去限制和打压，以让儿童保持对学习的热情和想望，为学前教育以及未来的学习提供充沛的、长远的动力。



#### 历年真题

答案解析2.4

【2.4】老师组织集体游戏时，发现嘉嘉独自一人专注地看着落在地上的小水珠，便走过去对嘉嘉说：“还是先跟大家一起玩吧，游戏后再观察，然后把看到的告诉老师和小朋友，好吗？”该老师的做法( )。

- A. 保护了幼儿自主探索的兴趣
- B. 保护了幼儿自主游戏的活动目标
- C. 忽视了幼儿仔细观察的需求
- D. 培养了幼儿的动手能力

## 2. 学前教育引导儿童的身心全面发展

学前教育要适应儿童发展的年龄特征，更要引导儿童的全面发展。学前教育是一种培养人的活动，它的目的性和计划性保证了教育活动的方向与效率，能够根据社会的需要和人自身发展的需要引领儿童的发展方向，并确保活动的有效性。在学前教育中，教育者特别是教师，是掌握教育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员，了解教育的规律，懂得儿童发展的知识，能够对教育的适宜性做出专业的判断，并为儿童的学习创造优良的环境，排除和控制不良因素的影响。研究表明，教育在促进儿童发展方面是可能的，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苏联心理学家维果茨基的最近发展区理论较好地为此提供了理论支撑。最近发展区是指儿童的现有水平与潜在的发展水平，即儿童独立完成任务所达到的水平与儿童在教师或成人帮助下完成任务所达到的水平之间的区域。维果茨基认为，教育应该在最近发展区中展开和进行。也就是说，教育不是跟随发展，而应该赶在儿童发展的前面，带动和引导儿童的发展。当然，教育也不能超越最近发展区，否则会“拔苗助长”，不仅不能促进学前儿童的发展，而且可能对其身心发展造成伤害。这是教育者要力求避免的。

学前教育固然在儿童的全面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但教育者也需注意，在儿童的发展中，学前教育的作用是有限的，它不能完全控制儿童的发展。根据儿童发展的内在规律，教育者所要做的是指导和帮助，而非决定儿童的发展。

### 重点提示

学前儿童全面发展包括体、智、德、美的和谐发展，但也不能忽视劳动在儿童发展中的价值。要正确看待和判断学前教育在儿童发展中的作用，不可低估，更不可夸大。

### 本章小结

学前教育是培养人的活动，对儿童的认识和把握是教育者最为核心的任务。随着历史的发展，人们对儿童的认识逐步深化，从“作为小大人的儿童”，到“作为儿童的儿童”，再到“作为人类的儿童”，反映了儿童日益趋于教育的中心位置，教育者必须全面了解儿童，树立科学的儿童观。学前儿童的发展是有规律可循的，顺序性、不平衡性、阶段性、个别差异性是其重要特征，教育要适应儿童发展的这些规律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在影响儿童发展的三种因素中，要充分认识遗传、环境、主观能动性对儿童发展的制约作用，同时，更要重视教育在促进学前儿童全面发展中的作用，并对这种作用做出客观的判断。

## 第二节 幼儿园教师的角色与地位

### 一、幼儿园教师的角色定位

幼儿园教师的角色是指幼儿园教师在学前教育过程中所扮演的社会身份，是学前教育对从事幼儿园教师工作的人在行为上的总的期望和要求。幼儿园教师具有教育者、合作者和研究者三种基本角色。

#### （一）作为教育者的幼儿园教师

在幼儿园教师多种社会性角色中，作为引导幼儿健康成长的教育者的角色无疑是最重要的。在履行这一角色时，幼儿园教师要与幼儿建立良好的师幼关系。

##### 1. 幼儿园教师是幼儿生活的照料者和保护者

幼儿本身的自主性和独立性较差，因此需要成年人的多方面照顾和爱护。他们在家依恋和依赖父母或其他长辈，在学校依恋和依赖教师。教师不仅要在生活上精心照料幼儿，而且要在情感上给予他们呵护和关心，给予他们母亲般的关爱、照顾和引导，使他们能够健康、快乐地成长。

##### 2. 幼儿园教师是幼儿探索学习的支持者和指导者

学前教育是保教结合的教育。教师在关爱幼儿健康成长的同时，还要注意到他们是极其好奇、不断尝试探索的个体。他们需要新鲜的刺激和信息，需要成长和成熟，不断探索是他们成长的必然途径。教师要做一个忠实的听众、一个观察者和帮助者，正确引导和鼓励幼儿不断探索发现，珍视他们的奇思妙想，给予他们有效的帮助，促进他们积累经验，建构知识和技能体系。

##### 3. 幼儿园教师是教育环境的创设者和开发者

环境被称为“第三位教师”。幼儿成长的环境是无声的教育资源，对幼儿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对幼儿来说，他们还会因环境设施、材料的不同而引发不同的操作、阅读和探索等活动，从而激发其积极性和探索精神，开发其想象力和创造力。所以，合格的幼儿园教师会精心创设适合幼儿发展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开发其作用，促进幼儿良好发展。

##### 4. 幼儿园教师是幼儿社会化的感染者和示范者

幼儿园教师面对几十名幼儿，要建立起集体行为规范和良好的生活氛围，帮助幼儿建立集体意识，教会他们关爱伙伴和正常交往，促使他们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优良品质，促进他们的社会化进程。

幼儿园教师要以身作则，引导儿童认识和学习社会规范，培养社会意识。幼儿园教师本身的素质要求远远高于其他任何教育阶段的教师。

##### 5. 幼儿园教师是教育活动的组织者和实施者

幼儿园教师也有“教书育人”的职责。幼儿园教师要了解幼儿，创造和设计符合幼儿发展需要的学习活动，通过有效的手段和方法，向幼儿传授知识和经验，影响其

思想品德,提高其智力水平,促进其全面发展。由于幼儿的自我控制力较差,有意注意的时间短、易受影响而转移,活动力不够灵活和准确,因此,更需要教师精心设计和耐心组织、实施教育活动。

## (二) 作为合作者的幼儿园教师

### 1. 其他教师工作的合作伙伴

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活动和专业成长离不开与其他教师、幼儿园管理人员、保育人员、后勤人员以及家长的合作交流,他们必须成为其他教师的合作伙伴,才能充分发挥其保教工作的作用。幼儿园教师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①尊重其他教职工。幼儿园每位教职工都有自己不可替代的职责与作用,只有充分尊重其他教师、管理人员、保育人员等教职工的工作,才能与他们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

②善于发现并学习其他教师、职工的优点。肯定其他教师的优点是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也是幼儿园教师个人专业成长的有效方法。

③掌握合作、交往的方法。合作就是一种交往,人际交往有一些特殊的方法,具备一定的人际交往的知识与方法,有助于和幼儿园其他教职工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 2. 家园合作的联系者

家庭和幼儿园合作是搞好学前教育的关键。陈鹤琴曾指出:“幼稚教育是一种很复杂的事情,不是家庭一方面可以单独胜任的,也不是幼稚园一方面能单独胜任的,必定要两方面共同合作方能得到充分的功效。”家园合作是做好学前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幼儿园教师应做好家园合作的联系工作。



答案解析  
3.2—3.3

## 历年真题

【3.2】随着时代的进步,新型的、民主的家庭气氛正在形成,不过随着孩子的自我意识逐渐增强,还有很多孩子对父母的教诲听不进或当作“耳边风”,家长感到家庭教育力不从心。教师应该( )。

- A. 放弃对家长配合自己工作的期望
- B. 督促家长,让家长成为自己的“助教”
- C. 尊重家长,树立家长的威信,从而一起做好教育工作
- D. 忽视家长,与学生直接沟通

【3.3】( )是教师同事之间良好沟通的基础。

- A. 少争多让,善于倾听
- B. 容忍异己,理解宽容
- C. 坦诚相见,赞美欣赏
- D. 巧用语言,珍惜情谊

## (三) 作为研究者的幼儿园教师

在幼儿园的保教工作中,幼儿园教师常常要使用观察、记录、统计、归纳、推理等方法对其保教实践进行分析、反思,以得出概括性的结论,提升专业水平。从这个

角度来说,幼儿园教师也是一位研究者。当然,幼儿园教师的研究更多地体现在对自身的保教实践活动进行科学、理性的反思上面,是一种教研活动。从这个角度来讲,幼儿园教师的研究工作主要包括三个层次:第一是反思保教情境中各种技能与技术的有效性;第二是针对保教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把学前教育理论应用于保教实践,以便做出决策;第三是针对幼儿园教育活动中的师生关系、人际交往等方面,反省保教实践中的价值、伦理和道德等问题。要想做好以上工作,幼儿园教师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 (1) 具备研究意识

幼儿园教师应具备研究意识,那种认为自己只管上好课、搞教研是专家们的事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 (2) 紧贴保教实践,积极开展教研活动

幼儿园教师的研究应主要围绕保教工作展开,以改进保教方法、推动保教质量提升为主要目的。

#### (3) 加强专业理论和研究方法的学习,掌握开展研究工作的基本方法<sup>①</sup>

在教育系统内部,学前教育教师工作的特点决定了其角色具有多重性。有各种说法形容教师的角色:幼儿生活的照顾者、知识的传授者、共同成长的同伴;幼儿活动的准备者、组织者、指导者、观察者、记录者、反思者;幼儿心理的引导者;幼儿父母的代理人、合作者;幼儿园课程的设计者;学前教育的社会宣传员、研究者。这些角色决定了幼儿园教师必须经常性地加强专业理论学习,掌握开展研究的基本方法。

## 二、幼儿园教师的地位

幼儿园教师的地位在社会生活中体现为政治地位、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和法律地位四个方面。它不仅是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志,也与社会制度、文化背景和教育功能的实现程度密切相关。

### (一) 幼儿园教师的政治地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以下简称《教师法》)、《教育法》等法规中,对包括幼儿园教师在内的教师的职责、权利有明确规定,幼儿园教师的政治、经济地位有了法律的保障。根据《教师法》对教师地位的规定,我国幼儿园教师在政治上的地位可以定位为:在幼儿园履行教育职责、对幼儿身心施行特定影响的专业教育工作者,担负着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传播精神文明、提高全民族素质的历史使命。

### (二) 幼儿园教师的经济地位

根据《教师法》的规定,我国幼儿园教师有按时获得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带薪休假的权利。但一段时期以来,由于学前教育得不到应有的重视,我国幼儿园教师的经济待遇相对较低。近些年来,特别是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相继发布以来,“依法落实幼儿园教师地位和待遇”成为政策目标,我国幼儿园

<sup>①</sup> 朱宗顺,陈文华.学前教育学[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56-58.

教师的经济地位正在逐步提升。

### （三）幼儿园教师的社会地位

过去，人们习惯称幼儿园教师为“阿姨”。但随着幼儿园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的提高以及专业化水平的提升，我国幼儿园教师得到了更多的社会的尊重，其社会声望也在日渐改善，并得到稳步提升。幼儿园教师上述地位的获得是建立在他们履行保教职责、完成学前教育任务与目标的基础上的。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崇高的职业”，幼儿园教师对于社会的人才培养起着重要的奠基作用。随着我国实施“科教兴国”“推进素质教育”战略和《教师法》《教育法》等法规的相继出台，随着人们对幼儿教育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认识的不断提高，幼儿园教师会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尊重。<sup>①</sup>

### （四）幼儿园教师的法律地位

早在196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中，就从多个维度论述了教师工作的专业性要求及教师的地位。但是，在我国《教师法》和《教育法》未颁布前，“教师”仍然只是代表在学校及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工作人员。随着20世纪90年代我国《教师法》和《教育法》的相继颁行，确立了“教师”的法律地位。法律意义上的“教师”是指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着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第二条的规定：“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根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规定：“幼儿园教师是履行幼儿园教育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虽从广义而言，幼儿园教师与其他教师的职业定位具有相似性，即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但是，由于其他教师承担的主要是“教育教学职责”，而幼儿园教师主要从事的是“保育与教育”工作，且幼儿园的教育与中小学的教育差异悬殊，这种无差别的职业定位对于幼儿园教师而言并不合理。这一点与幼儿园教师的职业特点是有密切关系的。

对学前教育机构教师即幼儿园教师的法律地位，要侧重从以下两个方面理解：一方面，幼儿园教师是履行学前教育职责的专业人员。这是教师地位的本质特征，是教师概念的内涵。其含义有二：①履行教育教学、教书育人职责是教师的职业特征；②专业人员是教师的身份特征。另一方面，幼儿园教师具有特定的权利和义务。<sup>②</sup>

在法律上，教师具有两种身份：一方面，他们是普通公民；另一方面，他们是从事教育工作的专业人员。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是基于特定的职业性质而产生和存在的，即具有如下特点：①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是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产生并由教育法律规范所设定的；②与教师职务和职责紧密相连；③他们的权利是需要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能予以保证的。<sup>③</sup>

① 焦艳风，郭苹．学前教育学[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6：45．

② 魏真，华灵燕．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142-143．

③ 李广海，马焕灵．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6：50-51．

## 历年真题

【3.4】196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中提出，教师工作应被视为一种（ ）。

- A. 半专业                      B. 专门职业                      C. 非专门职业                      D. 准专业

【3.5】幼儿园教育属于（ ）的组成部分。

- A. 义务教育                      B. 基础教育                      C. 成人教育                      D. 全民教育



答案解析  
3.4—3.5

### 三、幼儿园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 （一）幼儿园教师的权利

权利，从一般意义上来说，有几层相关的含义。它与自由相关，因为权利在定义上表述为一种法律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自由；权利也包含利益的获取和保障，也称为权益，即法律所保护的利益，故又称“法益”。基于以上对权利的理解，幼儿园教师的权利是指幼儿园教师依法享有的自由与权益。一般来讲，幼儿园教师的权利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其作为公民享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如宗教信仰自由、人身与人格权、监督权、社会经济权利、社会文化权利等；另一类主要是对教师这一职业群体，除了作为公民应享有的权利以外的权利所做的特殊规定，教师享有的特殊权利是与其职业特点相联系的，是从事其他职业的人员所不能享有的。依据《教师法》和《教育法》，我国幼儿园教师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 1. 教育教学权

幼儿园教师有进行保育教育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权利，这项权利简称为教师的教育教学权，是幼儿园教师的核心权利。其主要含义包括如下几点：

①幼儿园教师有权依据本园课程的计划、工作量等具体要求，并结合本班的情况，因地制宜地开展教学活动。

②幼儿园教师有权从本班幼儿实际情况出发，按照课程大纲的要求，确定其教育内容和进度，并灵活地执行，不断完善教学内容。

③幼儿园教师可以通过教学改革和实验去探索教学规律，寻找符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教学形式、方法和内容等，从而提高教学质量。幼儿园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权利不得被侵犯和非法剥夺。与此同时，为了保证幼儿园教师享有这一权利，《教师法》还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此外还需说明的是，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不得行使该权利；对具有教师资格，但尚未受聘或已辞聘的人，这一权利处于停顿状态，只有当其受聘担任教师时，该权利才恢复正常状态。合法的解聘或待聘不等于侵犯幼儿园教师的这一权利。

##### 2. 学术研究权

幼儿园教师有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

分发表意见的权利，这项权利简称为学术研究权。学术研究权是幼儿园教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所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其基本含义包括如下几点：

①幼儿园教师在完成保教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有权从事科学研究、论文撰写、著书立说等创造性活动。幼儿园教师可以依据幼儿教育的研究方法以及已有的研究成果确立自己的研究课题和研究方法。

②为了交流知识、经验、成果以及共同分析讨论解决问题的办法，幼儿园教师有参加相关的学术交流以及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并在其中兼任工作的权利。

③幼儿园教师有权在学术活动中发表自己的观点，开展学术争鸣。需强调的是，在教育教学活动过程中，幼儿园教师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来开展活动，不得发表不利于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且与教学内容无关的观点和意见。

### 3. 指导和评定学生的权利

幼儿园教师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的权利。这是幼儿园教师在教育过程中居于主导地位的基本权利。其基本含义包括如下几点：

①在保教过程中，幼儿园教师有权依据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对幼儿进行适宜的指导，从而协助幼儿主动、有效地学习。

②幼儿园教师有权依据幼儿的行为表现以及所积累的作品对幼儿进行科学的、适当的评价，避免用划一的标准评价不同的幼儿。

③幼儿园教师有权运用正确的指导思想和科学的教育方法，促进幼儿的个性和能力得到充分发展。

### 4. 报酬待遇权

幼儿园教师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的权利，这项权利简称报酬待遇权，是教师应当享有的一项维持自身和家庭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的物质权益。其基本含义包括如下几点：

①幼儿园教师有权要求与之形成人事关系的学前教育机构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和教师聘用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地支付工资报酬。所在学前教育机构及其主管部门应根据法律和教师聘用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地支付幼儿园教师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课时报酬、奖金、教龄津贴、班主任津贴及其他各种津贴在内的工资报酬。幼儿园教师的工资不得非法拖欠和克扣。

②幼儿园教师有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住房、退休等各种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的权利。

### 5. 民主管理权

幼儿园教师有对学前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的权利，这项权利简称民主管理权。其基本含义包括如下几点：

①幼儿园教师有对学前教育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这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②幼儿园教师可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等多种形式参与学前教育机构的民主管理，讨论学前教育机构发展、改革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6. 进修培训权

幼儿园教师有参加进修或者参加其他方式的培训的权力，这项权利简称进修培训权。进修培训是幼儿园教师不断接受教育、获得自我充实和提高的基本权利和必要手段。其主要内容包括如下几点：

①幼儿园教师有权参加进修和接受其他多种形式的培训，以提高教育理念和专业素养，从而保障教育教学的质量。

②幼儿园教师有权参加达到法定学历标准和达到高一级学历水平的进修或以拓宽知识为主的继续教育等培训。<sup>①</sup>

## 历年真题

【3.6】幼儿园教师法定的最基本的权利是（ ）。

- A. 管理学生权      B. 进修培训权      C. 科学研究权      D. 教育教学权



答案解析3.6

## (二) 幼儿园教师的义务

权利与义务之间是一种相互联系、不可互缺的关系。权利人在行使自己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而义务人在履行义务时也同时享有一定的权利。仅就幼儿园教师的特定义务而言，幼儿园教师的义务是指依照《教师法》和《教育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时必须承担的责任，表现为幼儿园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必须做出特定行为或不得做出特定行为的约束。要理解这一概念，我们必须明确两点：首先，幼儿园教师的身份是一个普通的公民，应该承担《宪法》所规定的基本义务，例如，维护国家统一，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等义务；其次，幼儿园教师是一种特殊的职业，从事幼儿园教师这一职业应该承担不同于其他职业的义务。《教师法》详尽地规定了我国幼儿园教师应该承担以下具体义务。

## 1.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基本含义：

①每一个幼儿园教师在自己的工作中，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准则，正确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在保教过程中，培养幼儿初步的法律意识，使每个幼儿都成为遵法守法的好公民。

②除了遵守《宪法》和法律的相关规定外，幼儿园教师还应该遵守职业道德。我国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是：“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

③为人师表是对教师的特定要求。幼儿园教师的一言一行都会对幼儿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所以幼儿园教师自身必须做出表率。为人师表对教师提出了多方面的要求，主要包括思想品质、政治素质、工作态度、业务水平、生活作风、服饰打扮、言谈举

① 魏真，华灵燕.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143-145.

止等方面,要求幼儿园教师时时、处处、事事严格要求自己,言行一致,表里一致,成为幼儿和人们的楷模和表率。

#### 2. 贯彻方针,遵守制度等义务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幼儿园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这一义务包括以下几个含义:

①幼儿园教师在工作中,必须贯彻《教育法》所规定的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

②幼儿园教师要遵守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前教育机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执行保教工作计划,完成保教任务。

③幼儿园教师应依法履行教师聘约中约定的教育教学工作职责并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

#### 3. 对幼儿园进行教育的义务

应对幼儿进行国家法律法规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幼儿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这一义务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含义:

①幼儿园教师要对幼儿进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激发幼儿爱集体、爱家乡、爱祖国的情感,培养幼儿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②对幼儿进行文化、科学技术的启蒙教育,使幼儿感受到祖国文化的博大精深,激发幼儿的好奇心和求知欲望。

③带领幼儿参加有益的社会活动,培养幼儿学习互助、合作和分享、有同情心等良好品质。

#### 4. 促进幼儿全面发展的义务

关心、爱护全体幼儿,尊重幼儿人格,促进幼儿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这一义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关心、爱护全体幼儿是每一名幼儿园教师的天职和美德,严禁虐待、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幼儿年龄小,缺乏自我保护能力,更需要教师的关心和爱护,幼儿园教师要把保护幼儿的生命健康放在保教工作的首位。

②幼儿有自身的独立人格,他们像成人一样需要得到尊重。幼儿园教师应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幼儿。尊重幼儿意味着要尊重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尊重幼儿的个性特点,尊重幼儿的意愿和想法,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一切从幼儿出发,以幼儿为本。

③对幼儿实施德、智、体、美各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是幼儿园教师最主要的任务之一。与此同时,幼儿园教师还应尊重幼儿的个性发展,坚持个性发展和全面发展相统一的原则。

5. 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

具体来讲, 幼儿园教师履行这项义务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① 幼儿园教师主要负责制止在幼儿园工作和保教活动中, 侵犯其所负责管理的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

② 保护幼儿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 是全社会的责任, 幼儿园教师自然更有义务保护幼儿身心健康成长, 有义务抵制和批评有害于幼儿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现象。

6.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教育教学工作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 为了更好地发展幼儿教育、提高国民素质, 幼儿园教师必须不断提高自身修养, 同时不断学习专业知识, 掌握教育教学规律, 以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 重点提示

幼儿园教师的角色包括作为教育者的幼儿园教师、作为合作者的幼儿园教师、作为研究者的幼儿园教师。幼儿园教师的地位是通过其政治地位、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及法律地位确认体现出来的。其中, 《教师法》确定了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幼儿园教师享有六项权利, 须履行六项义务。

## 第三节 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与教育

### 一、幼儿园教师职业特点

任何一种职业都有自己的不同于其他职业的特点, 幼儿园教师也不例外。

#### (一) 劳动的复杂性和全面性

幼儿园教师劳动的复杂性形成受多种因素的影响, 包括学前儿童的主体性, 幼儿园教师劳动任务的全面性、多样性等。

幼儿园教师的劳动任务是对学前儿童进行德、智、体、美等全面教育, 并促进学前儿童的身心和谐发展。要想使每个儿童都能健康活泼地成长, 幼儿园教师不仅要每个儿童进行身体的、认知的、道德的、美的、整合性的教育, 在促进其发展的过程中还要注意采用游戏化的方式。

学前儿童的成长发展受到遗传、环境、教育与人的主观能动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因此幼儿园教师要在考虑到每一种因素的情况下, 协同多种因素, 并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综合教育的任务。学前儿童的生长发育非常迅速, 但由于身体的发育不完善, 他们对外界的适应能力和对疾病的抵抗力较差, 容易感染疾病和受到损伤。这就要求幼儿园教师在做好教育教学工作的同时, 更要做好管理和卫生保健工作, 让儿童身心能够得到全面而健康的发展。可见, 幼儿园教师的劳动具有复杂性和全面性。

有多种活动形式：如儿童个别讲述、介绍自己的经验，召开集体报告会等。

### (3) 教育启示

①重视在儿童的活动中自然而然地生成课程。在瑞吉欧的学校，他们没有固定的课程计划，有的只是灵活的、深入而富有成效的方案活动。课程是在具体的情境中逐步生成的，是教师根据活动中儿童的反应以及活动的进程来确定活动的发展方向，可以说是教师和学生共同建构和协商的结果。在这种生成的课程中，儿童兴致盎然，内在的动机使他能够有足够的兴趣、坚持力和成就意识，在众多的可能性中做出选择，并坚持到自己成功。

②让教师成为儿童的合作研究者。瑞吉欧的教师与学习者是平等的，他们共同参与到活动中，成为观察者和记录者。他们重视倾听儿童、发现儿童和认识儿童，允许儿童自主、自由地探索，同时亲自参与到活动中，给儿童以反馈、建议和支持，引导儿童拓展自己的想法。在这种系统的观察、记录、说明和评价的过程中，教师成为儿童合作研究者，“尊重儿童”和“发挥儿童的主体性”成为促进儿童发展的重要动力。

③促进学校、社会和家庭的合作。瑞吉欧的管理是一种民主而开放的方式，社区参与管理的机制的建立，能够适应文化和社会的变迁，也能够促进教育者、儿童、家庭和社区的互动和交流。事实上，在个体的成长中，家庭、社会和学校是同样重要的。儿童的教育需要多方合作，这样才足以保证教育的一致性和一贯性。最重要的是，家庭和社会的参与意味着教育环境的扩大和教育资源的丰富，意味着儿童处处可以接受教育，时时在学习，反映出终身学习的时代特色。

## 第二节 学前教育课程的设计

### 一、学前教育课程的目标

学前教育课程的目标是学前教育工作者对儿童在一定学习期限内的学习效果的预期。它是幼儿园教育目的的具体化。课程目标是幼儿园教育课程的“指南针”和“方向盘”，它既是课程设计的起点，又是它的终点；它既是选择课程内容、课程组织方式和教学策略的依据，又是课程评价的标准。

#### (一) 学前教育课程目标的来源与依据

一般认为，儿童发展、社会生活和人类知识是制定课程目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课程目标的来源。因此，要科学地制定学前教育课程目标，就必须研究儿童，研究社会，研究人类知识，从三个方面的研究信息中寻求支持。

##### 1. 对儿童的研究

学前教育课程是为支持、帮助、引导儿童学习，促进其身心的全面和谐发展而设置的，课程目标是对其在一定期限内的学习效果，即发展状况的期望。为了建立合理的期望，必须研究儿童，了解他们身心发展的规律，尤其是关注他们的发展需要。这里所谓发展需要，指的是“理想的发展”与“现实的发展”之间的距离，即“应该或

能够是怎样的”和“实际是怎样的”之间的差距，它是课程的“用武之地”——一个有效发挥引导、促进儿童学习和发展的地方。

### 2. 对社会的研究

学前教育课程的基本职能之一是让儿童在度过快乐而有意义的童年的同时，为积极适应未来的社会生活做准备。因此，在考虑学前教育课程的目标时，我们必须研究社会对儿童成长的期望和要求，理解各种政策法规，尊重家长的合理要求，把握社会生活的变化，以此为基础制定课程目标，可以提高幼儿园教育对社会的适宜性，培养出既符合社会的需要，又因能主动适应而体验成功、自主和自信的人。

### 3. 对人类知识的研究

知识是人类智慧的结晶。知识可以帮助儿童更好地认识自然，认识社会，认识自己，形成判断是与非、对与错、美与丑的标准，掌握有效的行动方式与行动方法。因此，知识是课程必不可少的内容。从知识的角度考虑学前教育课程的目标时，设计者最为关心的应该是“该学科领域与儿童的身心发展有什么关系，它能促进儿童哪些方面的发展”。

综上所述，对儿童、社会、知识的研究都可以成为教育目标的来源，从对每一来源的研究中我们都可能获得一大批有关课程目标的信息。在教育目标体系中，三个来源的信息需要经过过滤、筛选、协调等处理。

## （二）学前教育课程目标的层次与结构

### 1. 学前教育课程目标的层次

学前教育课程目标的层次也称纵向结构。学前教育课程目标有多种层次，从上到下一般可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为学前教育课程的总目标与课程领域目标。在我国，《幼儿园工作规程》所规定的保育教育目标，也就相当于学前教育课程的总目标。这类目标一般比较宏观，表述得相对比较抽象、概括，提纲挈领。第二层次为幼儿园年龄阶段目标。即小、中、大三个年龄班的一年性目标。第三层次为单元目标。这个“单元”，既可以是主题活动的“单元”，又可以是时间“单元”。第四层次为教育活动目标，即某一个教育活动所期望达成的效果。一般来说，课程研究人员负责制定的是第一层、第二层课程目标，而幼儿园教师参与制定的目标主要是第三层、第四层，有时也要参加第二层目标的制定工作。

### 2. 学前教育课程目标的结构

美国当代心理学家、教育家布鲁姆等人的《教育目标分类学》以人的身心发展的整体结构为框架，为建立教育目标体系提供了一个比较规范化、清晰化的形式标准。这个框架中教育目标分为三大领域，每一领域又按其性质由简到繁、由易到难、由具体到抽象、由低级到高级分为若干层次。主要有以下内容：

- ①认知领域：包括知识的掌握和认知能力的发展。
- ②情感领域：包括兴趣、态度、习惯、价值观念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发展。
- ③动作技能领域：包括感知动作、运动协调、动作技能的发展。

## （三）制定学前教育课程目标的原则

### 1. 整体性原则

学前教育课程目标的涵盖面要尽量周全，指向儿童的全面发展。这里的全面发展，

不仅包括体、智、德、美各方面，而且每一方面都要尽量涵盖情感态度、认知、动作技能的内容。

### 2. 系统性原则

课程目标要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第一，阶段性目标之间要相互衔接，体现儿童心理发展的渐进性。第二，下层目标与上层目标之间、局部目标与整体目标之间要协调一致，每层目标都应该是上一层目标的具体化，以保证每一个具体目标的实现都朝实现总目标前进一步，都成为实现上层目标的有效环节。

### 3. 可行性原则

课程目标的制定要充分考虑本地区、本幼儿园、本班儿童的实际情况。所定目标应该是经过教师和家长的工作能引导儿童达到的，即在儿童的“最近发展区”内。

### 4. 时代性原则

课程目标应该体现时代性。制定目标的时代性原则要求我们要关注社会，关注社会的发展，在了解社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社会所需要的人才标准。国际21世纪教育委员会在名为《教育——财富蕴藏在其中》的报告中明确地提出，面对未来社会的发展，教育必须围绕四种基本的学习来重新设计、组织。这四种基本学习是：学会认知，学会做事，学会共同生活，学会生存。这四种基本学习无疑也可以看作是面向21世纪的课程的基本目标。

### 5. 缺失优先原则

即“补偿性”原则。一般来说，由政府或课程专家们制定的学前教育课程总目标是一种理想的目标，儿童现实的发展与这种理想目标之间必然存在着差距。但不同群体、不同个体与理想目标各方面的差距可能是不完全一样的。在制定地方课程纲要或园本课程时，特别要在课程目标中把儿童现实发展中不足的，但又是理想发展所必需的方面突出出来，并在课程的各个环节中给予特别的关注，以保障儿童基本的学习权和发展权。例如，不少调查发现，大城市的儿童的小肌肉动作发展较好，大肌肉动作较差；而农村、山区的儿童恰恰相反。因此，在城市、农村的课程中动作发展目标的重点就要有所不同，以发挥教育“长善救失”的作用。

### 6. 辩证性原则

课程设计中处处应该体现辩证性原则，课程目标的制定尤其如此。辩证性原则不应表现为协调社会要求、儿童需要和学科知识之间的关系，平衡情感、认知、动作技能之间的关系，而且应表现为处理好一些具体的目标，尤其是社会性发展方面的目标的提法。因为这方面的目标往往既是个性心理品质，又是社会心理品质；既指向个人，又与他人密切相关，特别具有“辩证性”。例如，当提出“互相帮助”时，不要漏掉“自己能做的事自己做”；当涉及“竞争”时，更不能忘记“合作”等。

## 二、学前教育课程的内容

如果说目标是课程的灵魂，那么，内容可以比作课程的心脏，它是课程生命活力的源泉。课程内容要解决的是“教或学什么”的问题，这个问题可以说是课程设计中的关键，也是课程设计的一个难点。

### （一）学前教育课程内容的含义

学前教育课程是实现幼儿园教育目的的手段，是帮助儿童获得有益的学习经验，促进其身心全面和谐发展的各种活动的总和。从这一课程定义出发，我们认为，幼儿园的课程内容是根据幼儿园的课程目标和相应的学习经验选择的、蕴含或组织在儿童的各种活动中的基本态度、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行为方式。

### （二）学前教育课程内容的意义和作用

#### 1. 有助于儿童获得基础知识的内容

知识是智慧和文化的结晶，知识具有多种价值。它不仅能帮助儿童认识自己生活的环境，而且还会通过这种认识影响他们的行动，比如避开危险、从事有利于自己与他人健康的活动等。同时，知识还具有发展价值，是智力发展、能力提高和情感态度培养的基础与前提。

#### 2. 有助于掌握基本活动方式的内容

人无时无刻不在活动，活动是人存在的形式，也是人发展的方式。儿童的基本活动从大类上看，也无非是生活、交往、学习等，具体又可分为自我服务、身体锻炼、游戏、观察、探索、交流、表达等。各种活动都包含着一些基本的方式方法、技能技巧。儿童需要了解和掌握的基本活动方式往往存在于他们经常进行的活动中。教师只要具有这样一种意识，就可以随时抓住教育的时机，指导儿童的学习。

#### 3. 有助于发展儿童的智力和能力的内容

发展儿童的智力和能力是幼儿园教育的主要目的之一，因此，课程内容中必须包含这一部分，而且应占有相当的比例。智力（核心是思维能力）和能力的特性之一是“问题性”，也就是说，它们只有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在实际“做”的过程中才出现并活跃起来。儿童的智力和能力常常表现在如何解决活动时所遇到的问题，并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得到发展。

#### 4. 有助于培养儿童情感态度的内容

这里的情感态度指的是对人、对事、对己的一种倾向性，它构成行为的动机，影响人的行为。情感态度是伴随着活动过程而产生的体验，类似的体验积累得多了，就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倾向性。因此，选择的内容或组织的学习活动应该有趣、有“悬念”，能使儿童获得认识上的满足感；与儿童愉快的情绪体验有关联；能够引起孩子的探索等。

### （三）选择学前教育课程内容的原则

如何选择具体的课程内容呢？什么内容是适宜的呢？这就需要以一定的原则或标准为选择依据。

#### 1. 合目的性原则

所谓合目的性，指的是选择的课程内容必须符合并有助于实现课程目标。因为课程内容是实现课程目标的手段，课程目标一旦确定，就要求选择与之相符的内容来保证它的实现。

#### 2. 基础性原则

基础性是学前教育最基本的特征。学前教育课程的内容应该立足于儿童基础素质

的全面发展，并为其一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因此，幼儿园的课程内容应该涉及人生发展最基本的问题，帮助他们学会生活、学会做人做事、学习知识及学会学习。

### 3. 价值性原则

有效的学习首先依赖于有价值的学习内容，课程内容选择的本质就是价值判断。如就儿童的认知学习来说，有价值的内容一般应具有的特点包括：贴近儿童的生活，是他们经常接触的事物或现象；有利于儿童认识事物的本质以及事物之间的关系和联系；能够让儿童“研究”，并有利于儿童学习和掌握基本的研究方法；挑战儿童的能力并包含需要合作才能解决的问题。

### 4. 发展适宜性原则

发展适宜性原则是指课程内容既要符合儿童已有的发展水平，又能促进其进一步发展，即难度水平处在儿童的“最近发展区”之内。同一年龄阶段的儿童既有共同的最近发展区，又有各自不同的最近发展区。因此，课程内容的选择既要适合儿童的一般年龄特点，又要适合儿童的个体差异。即了解本地区、本园、本班儿童的一般发展需要和特殊需要，是选择适宜的课程内容所必需的前提。

### 5. 兴趣性原则

“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兴趣具有一种动机力量，能使人进入一种“情感性唤醒状态”，产生一种吸收信息、扩展自己的倾向，为观察、探索、追求和进行创造性努力提供可能性。

### 6. 直接经验性原则

儿童认识活动的具体形象性，使得他们的学习具有直接经验性的特点。因此，幼儿园的课程内容应该具有直观性、情境性和活动性，使儿童能够通过直接感知、操作和体验，将学习内容转化为自己的直接经验。

### 7. 兼顾“均衡”与“优先”的原则

课程内容的均衡是指构成课程内容整体的各个部分之间的比例要适当。课程内容均衡与否的判断标准，既可以从内容领域的角度考察，又可以从为儿童各种潜能发展提供的学习机会的角度考察。真正均衡的课程，尤其要考虑儿童发展的需要。

## 三、学前教育课程的组织

课程内容的组织形式是多样的。一般来说，根据知识分类的强弱和考虑问题的逻辑，可以把课程内容组织分为分科课程、广域课程、综合课程、核心课程、活动课程等几种类型。当然，在这些课程组织形式之间，还会有一些过渡的形式。

### （一）学前教育课程的组织形式

#### 1. 以学科为中心的组织形式

这类组织形式考虑问题的出发点是知识本身的逻辑性和系统性。虽然在知识分类的标准（强调分类的严格程度）上也有很大的差别，但着重知识本身仍是它们的共同点。按知识分类的强弱程度，课程内容的组织形式具体可分为分科形式、广域形式、综合形式。

#### 2. 以儿童为中心的组织形式

以儿童为中心的课程也是以经验为中心的课程。这种组织形式强调个体的兴趣和

需要,注重让儿童在生活情境中学习。教师的任务是为儿童提供学习材料和学习机会,创设一个富有教育性的环境,让他们在与环境的相互作用中自发地发现和掌握知识。活动课程是这种组织方式的典型代表。

### 3. 以社会问题为中心的组织形式

这一课程形式是围绕有关的“社会问题”来组织内容的,目的在于加强课程与生活的联系,让儿童在探索和解答这些问题的过程中学习、了解自己的生活环境,并努力适应或改善它。对儿童来说,所谓社会问题也就是他们生活中的各种问题,包括认识、情感、交往等方面的问题。核心课程是这类组织形式的代表。

以上介绍了几种不同的课程内容组织形式。应该说,每一种组织形式都有其优势和劣势,都有其适用范围,不存在绝对的好或坏。但一般来说,学习者的年龄越小,越适合采用弱化知识分类、强调心理逻辑的课程内容组织方式。如果想使课程获得最优教育效果,课程组织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织形式的混合型或融合型。

## (二) 学前教育课程内容的组织原则

### 1. 逻辑顺序和心理顺序

逻辑顺序是指根据材料本身的系统及其内在联系组织课程内容,更强调学科本身的逻辑顺序,较少考虑这种逻辑顺序与儿童有何联系。心理顺序是指以适合儿童心理特点的方式组织课程内容,更强调儿童的发展特点及兴趣、需要和能力,而较少考虑学科逻辑顺序。按照逻辑顺序或心理顺序组织学前教育课程内容各有其长处和短处,两者各自取长补短,以达和谐统一是最有益于学前教育课程内容组织的一种做法。

### 2. 纵向组织与横向组织

纵向组织是指按课程组织的某些准则,以先后顺序排列课程内容,强调知识与技能的层次性,有益于儿童的学习从简单到复杂、从具体到抽象依次推进。横向组织是指打破传统知识体系,使课程内容与儿童已有经验连为一体,强调各种知识的融合和运用,这种组织方式与儿童的发展特征与学习方式更为接近。

### 3. 直线式组织与螺旋式组织

直线式组织是指将课程内容组织成一条在逻辑上前后联系的直线,前后内容不重复,有益于逻辑性思考问题。螺旋式组织是指在不同的阶段,课程内容会重复出现,但这些重复出现的内容在深度上和广度上都有所加强,有益于儿童在与环境的交互作用中逐步获得经验。两种方式各有所长。在学前教育课程内容的组织中,可以根据需要相互结合。

## 第三节 学前教育课程的实施与评价

### 一、学前教育课程的实施

#### (一) 学前教育课程实施的实质

课程实施是把静态的课程方案转化为动态的课程实践的过程,也是教师以课程计